發證日期：113 年 1 月 24 日
證書編號：CFS-A112-1307

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(一)公司(商業)名稱：宏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(二)統一編號：89575680

(三)負 責 人：李柯麗卿

(四)所 在 地：宜蘭縣員山鄉二湖路 35 號

二、認可依據：消防法第 12 條

三、初次認證日期:98 年 1 月 23 日

四、認可有效期限：自 113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22 日止

五、認可登錄機構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(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)

六、認可內容：

設備名稱		火警受信總機	型式認可編號	AR-A9801
型式種類		P 型複合式	廠牌	元和
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	形狀	--	產地	國產
	信號 / 回路	--	適用範圍	供火災自動警報及防災連動控制設備使用。
	緊急電源	--		

設備規格

項次	型號	最大回路數	安裝方式	標稱蓄積時間(sec)	主電源		預備電源		最大消耗功率(VA)
					額定電壓(Vac)	額定頻率(Hz)	電池種類	電壓/容量*數量	
主型式	YH-8401	300	壁掛式自立式	12	110	60	鉛酸電池	6Vdc/4Ah*4	2108
系列 1	YH-8401-220V	300	壁掛式自立式	12	220	60	鉛酸電池	6Vdc/4Ah*4	2108

七、輕微變更內容：

	變更內容		核准日期	核准文號
1.	型號 YH-8401	開關板(086)增列 ONG CHUAN 牌型號 812H-1C-C(24Vdc)繼電器(插件位置 C4、D5 及 D17 間)，並連接端子台	105 年 6 月 21 日	105 消設字第 1051731 號
		配線圖增列廣播主機與火警警鈴之連動接線方式		
2.	型號 YH-8401	電路板(電話裝置)增列板號 10115-8	107 年 3 月 22 日	107 消設字第 1070723 號
3.	型號 YH-8401 及 YH-8401-220V	主控板增列板號 086C	107 年 7 月 23 日	107 消設字第 1071876 號
		使用手冊中變更使用說明(取消面板地區鈴開關)		

4.	型號 YH-8401 及 YH-8401-220V	電話組增列元和牌型號 NFC3-1A	107 年 11 月 7 日	107 消設字第 1072925 號
		廣播主機增列經內政部認可通過之元和牌型號 YH-05315 廣播主機合併裝設於同一箱體，由總機廣播移報線路連接至廣播主機，且兩者之電源及訊號回路均各自獨立，未改變原總機之主要性能及造成操作障礙。		
		箱體增列錄正牌鐵製箱體規格 (mm)高 650*寬 450*深 180 (mm)高 1000*寬 550*深 250 (mm)高 1200*寬 550*深 250 (mm)高 1500*寬 550*深 250 (mm)高 1800*寬 600*深 400 (mm)高 2000*寬 1200*深 400		
5.	型號 YH-8401	分層鳴動功能電路板增列板號 093C 及板號 093D	109 年 2 月 14 日	109 消設字第 1090305 號
		資訊功能 LCD 顯示電路板增列板號 528D		
		解碼板增列板號 252AP 及板號 093E		
		電源供應器增列明緯牌型號 ADD-55B 規格 27.6V-1.3A/5V-3A		
		熱敏打印機增列煒煌牌型號 WH-E44		
6.	型號 YH-8401 及 YH-8401-220V	電路板(095)插件位置 K2、K4~K9、K17 增列同等級電子零件	110 年 12 月 6 日	110 消設字第 1103353 號
		電路板(091A)插件位置 K1~K3 增列同等級電子零件		
		電路板(084)插件位置 K11、K17 增列同等級電子零件		
7.	型號 YH-8401 及 YH-8401-220V	分層/全區鳴動功能板增列板號 093F	111 年 9 月 14 日	111 消設字第 1112887 號
		電路板(NFC3-1A)插件位置 K5 增列電子零件		
		電路板(086C)插件位置 K5、U2 增列電子零件		
8.	型號 YH-8401 及 YH-8401-220V	分層/全區鳴動功能板增列板號 093G	112 年 9 月 6 日	112 消設字第 1122610 號
		開關電路板增列板號 086D		
		使用手冊增列地區音響裝置說明		
9.	型號 YH-8401 及 YH-8401-220V	分層/全區鳴動電路板增列板號 093H	112 年 11 月 21 日	112 消設字第 1123462 號
		開關電路板增列板號 086E		
		標示貼紙增列一型標示貼紙(鳴動方式說明)		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認可書認可內容依據內政部 111 年 6 月 23 日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規定辦理，其產品標示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必要事項，後續產品應依規定申請「個別認可」，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合格標示。

(二)本產品後續若需辦理型式變更、輕微變更、型式認可事項變更或展延者，應依本會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認可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申請者應於認可書有效期間到期前6個月之5個月內辦理展延，若未在期限內辦理展延，後續應重新辦理型式認可。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